

稅務新聞 101-1008

-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二批退稅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退稅。
- 二、欠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 三、出國血拼名牌包 逾 2 萬要稅。
- 四、台電委託核研所之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逕將研究成果外流者 台電將追究到底。
- 五、自用住宅轉貸應提出相關證明，以免利息遭國稅局剔除。
- 六、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七、保險金逾 3,000 萬 要繳所得稅。
- 八、促投資，經濟部全球招商金額再創新高。
- 九、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民國 101 年起恢復課稅。
- 十、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如有就學無法列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十一、 推動電子發票，健全帳務處理環境。
- 十二、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計。
- 十三、 稅務問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 可向財部登錄。
- 十四、 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是否要驗印？招待券、貴賓券或 10 元券應如何申報？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二批退稅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退稅

朴子市民莊小姐來電詢問：尚未收到 100 年度退稅款，請問何時退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退稅依申報方式分為兩批，第一批為網路申報退稅案件、使用稅額試算服務並以網路或電話語音回覆之案件，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前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方式或使用稅額試算服務並以紙本回覆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退稅案件，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退稅完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後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方式或使用稅額試算服務並以紙本回覆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退稅案件，屬於第二批，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退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民眾原申報退稅，惟逾退稅日程仍未收到退稅款項，即申報內容與核定課稅內容相左。若釐清後為繳稅案件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開徵，釐清後如為退稅案件，將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退稅，民眾得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核定狀況。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為推廣網路報稅，凡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依網路申報或使用稅額試算服務以語音、網路回覆方式申報者，均屬第一批退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網路報稅，享優先退稅之便。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許審核、聯絡電話：3621010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欠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許多人常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即可解除出境，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後，雖已開立票據向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票據沒有全數兌現前，因欠稅款尚未全部繳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千萬別存僥倖心理，否則一再拖延，除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外，若個人欠繳稅捐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捐達 2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若被限制出境，將影響出國旅遊、經商契機。如有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32111 洽詢。(提供單位：徵收科洪結女，電話：04-23051111 轉 8333，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三、出國血拼名牌包 逾2萬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8 05:08 am

出國血拼名牌包，小心價值超過2萬元要課稅。財政部指出，國人出國購物，特別是價格不菲的名牌包或精品，縱使是自用，不會出售營利，貨價超過新台幣2萬元，還是要申報繳交關稅。

財政部說，名牌包等家用物品攜帶入境時，並沒有數量限制，但海關在隨機抽檢入出境旅客自用行李時，對於數量較多且價值超過2萬元的旅客自用物品，都會輔導申報繳稅。同時，海關也會針對部分經常出入國境的「單幫客」進行列管，一旦超限帶貨回國卻未主動繳稅，就會開罰。

根據財政部所訂的徵免稅捐規定，入境旅客准予攜回台灣的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完稅總值在新台幣2萬元以內，可以享有免稅，超過2萬元以上，則要申報課稅；明顯有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境且有違規漏稅紀錄者，免稅額需折半按1萬元計算。即自用物品完稅價值超過1萬元，就會被課稅。

所謂「經常出入境」，財政部表示，是指30日內入出境2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6次以上者。

除了自用及家用行李的個別免稅限額外，入境旅客攜帶的貨品總值超過2萬美元（約新台幣60萬元）時，須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才可攜帶入境。

自用行李徵免關稅原則

項目	自用		非自用	
	30日內	半年內	30日內	半年內
入出境次數	2次以內	6次以內	逾2次	逾6次
免稅額	2萬元		1萬元	
申報方式	免申報		繳稅	
			繳稅+貨價1倍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台電委託核研所之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逕將研究成果外流者 台電將追究到底

有關今(8)日許忠信立委針對台電委託核研所辦理多項研究計畫之相關質疑，台電澄清表示所有委託之業務均依法辦理，研究計畫所產生及受讓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台電或雙方共有，若有研發人員逕行謀利，台電將依約求償，絕不寬宥。

一、為確保核安、增進核電廠營運效率，台電有必要尋求國內頂尖研發機構共同合作，目前核研所為國科會評鑑國內唯一核能優勝機關，長期致力於核能研究，台電委託核研所之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依原能會規定，核研所內負責稽核或審查台電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得承接台電計畫，以迴避利益、維持其獨立審查立場。

二、台電公司委託核研所之業務包括核能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技術服務，研究計畫之重點為確保核安、改善營運績效等，與一般民營企業以商業目的為考量之研發案，其出發點並不相同，惟未來台電亦將審慎評估該類研究是否有進一步商業利用之空間。

三、依台電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條款，除有特殊約定外，受委託研究方因執行工作所產生及受讓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均須全部讓與台電，如係共同出資之合作研究計畫，其產生及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則由雙方共有。如果受委託研究機構或個人逕將台電委託之研究成果對外圖利，台電將依約求償，絕不寬宥。

發布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五、自用住宅轉貸應提出相關證明，以免利息遭國稅局剔除

台南市仁德區陳小姐詢問：本人去年初因利率調升將自用住宅貸款由 A 銀行轉到 B 銀行，7 月底收到的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與我今年申報金額不符，經查是該筆利息支出遭剔除，為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才可免遭剔除？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回覆：納稅義務人自用住宅貸款以「借新還舊」方式（轉貸或換約）辦理，若可證明新借款與原購置自用住宅貸款有關，仍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惟列報時，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尚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列報減除，而非列報新借款的全部利息支出，例如轉貸時在 A 銀行的借款餘額為 500 萬元，轉貸後向 B 銀行增貸為 600 萬元，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只能就 500 萬元部分的利息列報扣除。

該所曾主任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需檢附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貸款清償證明書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手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影本，供稽徵機關查核，以免該筆利息支出遭國稅局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第四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4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來認定，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核認，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而回臺短暫停留，即被認定為居住者，致引發其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爭議。

國稅局說明，為解決居住者認定爭議，財政部於今(101)年 9 月 27 日公布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國稅局特別提醒，為避免上揭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該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37 彙總編號：10110-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保險金逾 3,000 萬 要繳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8 03:49 am

年金及人壽保險金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不代表可以免繳最低稅負所得稅。財政部指出，國稅局最近查核案件時，發現納稅人因為誤解法令，導致被補徵逾千萬元的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發現，有一宗課稅案件遭電腦選定，經深入調查時，被選案人（即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減少 1 億餘元，存款流向為購買多家人壽保險公司的儲蓄型增額終身壽險。

國稅局說，人壽保險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如為被繼承人，並指定受益人時（此宗案件的受益人為被繼承人的已成年子女），且非屬重病期間投保，無規避遺產稅情事時，該筆人壽保險金即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不必然因此可以免除報繳最低稅負。

這件申報案件的保險給付合計全年為新台幣 1 億元，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超過 3,000 萬元以上部分（即 7,000 萬元）須計入受益人的基本所得，並在扣除 600 萬元免稅額後，按 20% 稅率繳稅。不過，國稅局發現這件調查案件並未主動申報基本稅額，但因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國稅局主動輔導後，由受益人補徵 1,280 萬元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2012/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促投資，經濟部全球招商金額再創新高

為推升經濟動能，引進投資，經濟部於本(101)年10月8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2年全球招商論壇」。經濟部為籌辦此一活動，動員轄下所有招商單位，除對具投資潛力之國外廠商積極遊說外；另外針對已在台投資之外商，進行安商政策，提供投資協助及投資資訊，鼓勵在台外商增資及新設事業。本次活動總計報名人數超過800位，為近年新高，其中有6成與會者係來自於國外，2成來自於國內外商，餘為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另本活動共招商61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266億元，創歷史新高，這些投資案預計將可創造14,192個就業機會。

在這61家外商中，中小企業(資本額8000萬以下)共20家(32.7%)，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3.85億元，約可創造就業機會640人；而大型企業共41家(67.3%)，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242.15億元，約可創造就業機會13,552人。

經濟部自這61家外商中邀請13家具代表性及指標性之外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期藉由國際級外商之現身說法，鼓勵更多外商來台投資。簽署LOI之廠商中有8家服務業廠商(以技術服務、批發零售及金融服務為主)，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16億元，平均每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64.5億元，預計共可創造2,880個就業機會；另有5家為製造業廠商(以化材業及機械業為主)，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32億元，平均每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66.4億元，估計可創造1,750個就業機會；總計本年度簽署LOI之13家廠商將對台灣投資約新台幣850億元，預計至少可增加4,630多個新就業機會。

本次招商論壇首先由經濟部梁次長致開幕詞後，恭請馬總統就台灣經濟戰略地位與投資環境優勢作精闢剖析。馬總統並與此次簽署投資意向書的外商合影留念。隨後由梁次長主持與13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其中包括5家美商、4家歐商、2家日商及澳大利亞、開曼群島商各1家，顯示各國廠商普遍對台灣投資環境之肯定。

另為推動服務業國際招商，本次招商論壇特別針對台灣具投資潛力之重點服務業，如：物流、批發零售、技術服務、設計及餐飲等，洽邀國際知名外商現身說法，大會並邀請我國產業大老黃茂雄先生分享台灣投資利基及定位。有鑒於投資商機可期，日商伊藤忠、Sony、瑞穗銀行、丸紅、法商興業銀行、西班牙商BBVA銀行、美商Corning、西班牙商Grupo Café Saigon、澳大利亞商Toll Global Forwarding等，皆派高階經理人專程與會。

會場外並由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縣市政府設攤，提供公共建設及在地投資商機。另邀請資誠、安侯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現場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此外，並有芬蘭、丹麥、捷克、法國、德國、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甘比亞、馬紹爾等各國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50餘人踴躍出席，顯示國際人士對此一盛會之重視。

發布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九、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民國 101 年起恢復課稅

本轄莊先生來電詢問：本身職業屬軍教人員，其薪資所得自何時開始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現役軍人薪餉及托兒所、幼稚園、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業經修法刪除，並公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上開軍教人員所屬單位自 101 年 1 月起給付上開人員薪資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應辦理扣繳，軍教人員則自 102 年 5 月起應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如有就學無法列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本轄陳先生來電詢問：夫妻合併申報，目前雙方皆就學中，為什麼不能列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5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學費，每名子女每年最多可以扣除 25,00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故納稅義務人本身或配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學費，無法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一、推動電子發票，健全帳務處理環境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會計報帳作業仰賴紙本發票已行之有年，因應全球電子化趨勢及電子發票之實施，財政部於日前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期使該辦法更臻合乎會計帳簿憑證處理之需求。

該局說明，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以來，對於未使用載具之民眾，考量既有的消費習慣，會提供熱感紙形式的紙本電子發票因應，倘消費者係營利事業而有報帳需求者，可要求登打統一編號，該印有統一編號之紙本電子發票即為會計憑證，可直接黏貼於會計傳票上。又為利於保存，財政部已要求試辦商開立紙本電子發票的熱感紙材質，須符合國際熱感機 5.7 公分及 7.9 公分 2 種寬度標準規格，且不含雙酚 A 與達到「防油、防水、防熱、防塑」等 4 防效果，因此，於自然環境保存下，紙本電子發票無模糊之虞，無須再另外影印，且紙本電子發票之發票資訊皆已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雲 (<http://www.einvoice.nat.gov.tw>)，相關交易資訊皆可上該雲端查詢。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健全電子發票帳務處理環境，除規範上開熱感紙材質外，並修正首揭辦法，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並於記帳憑證載明原始憑證字軌號碼，可免依紙本憑證規定，按憑證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另考量營利事業帳務處理方式之差異，並避免增加營利事業帳務成本之負擔，該辦法增訂營利事業尚未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其接收之電子發票亦得以紙本方式保管，以符合實際。

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雲查詢；如有電子發票任何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林高兆，電話：04-23051111 轉 7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十二、被繼承人生前贈與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計

楊先生詢問，其父親死亡前 1 年贈與 1 筆土地給他，遺產稅申報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當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本例以楊先生為例：其父親在死亡前 1 年贈與一筆土地給楊先生，應併計遺產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本例土地之時價以公告現值為準。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課長 許素梅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 可向財部登錄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08 03:49 am

台南市方小姐問：如何申請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電子發票載具種類繁多，有 i-cash、悠遊卡、各家會員卡…等，為統一管理各家消費，財政部推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民眾只需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便可列印出專屬的條碼索取電子發票。該分局說明，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財政部持續以環保及便民的思維推動各項新措施，今年7月之後民眾只要出示手機條碼至全聯、7-11（統一超商）、順發 3C、燦坤、新光三越、大潤發量販及部分全家便利商店（陸續上線），便可統一管理各家消費索取電子發票，再也不用帶多卡出門了。

【2012/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是否要驗印？招待券、貴賓券或 10 元券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公司、機關、團體來電詢問，舉辦臨時非娛樂性活動，有銷售票券時，是否應先將票券送至國稅局申請驗印？如有招待券、貴賓券或 10 元券等較時價偏低之票券，又應如何核算銷售額並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已辦營業登記者，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若符合免稅規定，應於申報時將銷售額填載於「免稅銷售額」欄位申報，如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如為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其已逾查定銷售額者，按差額核計營業稅，發單補徵。未辦營業登記者，應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銷售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算銷售額後，就其應納稅額發單課徵。

該局進一步指出，轄內某協會於 101 年 7 月間舉辦音響大展，屬非娛樂性展覽，雖依規定免向轄內分局、稽徵所申請票券驗印，另出售之票券分別為特別券 800 元、一般券 500 元、貴賓券及 10 元券等 4 種票券，其中貴賓券及 10 元券銷售價格低於一般券，應將貴賓券及 10 元券調整為一般券價格 500 元核算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凡舉辦臨時非娛樂性活動，票券免驗印，有對外銷售招待券、貴賓券及 10 元券之票券，應按銷售一般票券價格申報銷售額，其銷售額應併入當期營業稅申報，如屬未辦營業登記，應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銷售額，以免經人檢舉或遭稽徵機關查獲而受處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